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临政字〔2013〕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3〕39号）要求，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研究，确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管委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2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2.5元；各县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0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1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中央、省属驻临沂企业和外地企业驻临沂分支机构执行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3年3月1日起执行，临政字〔2012〕60号文件同时废止。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2日